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90号

申请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20-1。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董事长。

2024年6月7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并提交资产负债表，未决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重整预案，部分债权人支持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重整的函等证据材料。

本院查明，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车建兴，股东为车建兴、车建芳，营业期限自2007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该公司账面总资产约189.47亿元，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约117.11亿元及长期股权投资约57.79亿元，两者合计占账面总资产92.31%，另有货币资金为376.63万元。红星美凯龙公司账面负债合计约163.12亿元，所有者权益约26.35亿元。截至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申请之日，8名债权人因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的付款义务而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标的合计18.25亿元；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另涉27件未决诉讼/仲裁，案涉金额29.38亿元。

本院另查明，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家居公司）约 22.51% 股权，通过子公司持有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约 73.51% 股权，另有子公司经营地产置业、文娱影业等业务。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申请重整主体适格。红星美凯龙公司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其现有流动资金严重不足，所持主要资产变现困难，因未履行多个生效裁决下的付款义务已被多名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应当认定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红星美凯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可以申请破产重整。此外，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持股 22.51% 的红星美凯龙家居公司在国内家居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所持其他对外投资具备盈利空间，应认为红星美凯龙控股公司具有重整价值。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劲草  
审 判 员 袁蕾蕾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法官助理 范肇宇  
书 记 员 范肇宇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